

江苏省地方标准
《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规范 第4部分：自然资源
和空间地理》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 目的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3
三、 编制过程	3
四、 主要内容	5
五、 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6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7
七、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7
八、 实施推广建议	8
九、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8

《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规范 第4部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1. 发展现状

2021年，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字化发展，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2025年，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江苏省数据条例》正式印发，对公共数据供给、管理和开发利用做出明确要求。据此，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建设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涵盖基础地理信息、地名地址、行业空间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治理、应急指挥、交通出行等领域。

2. 必要性

（1）落实国家和省级政策部署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

数据安全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将基础数据库建设列为重点任务。制定本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数字政府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

（2）解决当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突出问题的需要。当前，我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应用服务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数据标准不统一，各部门数据格式、坐标系统、分类体系不一致，数据融合困难；二是服务流程不规范，数据申请、审核、使用缺乏统一标准，服务效率有待提升；三是安全管理不到位，空间地理数据涉及国家安全，部分敏感数据的使用管理缺乏明确规范；四是省市协同不紧密，省级与设区市之间数据汇聚、回流机制尚不健全。

3. 可行性

一是政策法规基础坚实，《数据安全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及 DB32/T 4608 系列等已有标准提供了上位法依据和技术参考；二是实践基础扎实，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等单位在空间地理数据汇聚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三是技术条件成熟，江苏省“苏政源”平台已具备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能力。

4.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预期将产生以下经济社会效益：一是提

升数据共享效率，通过统一服务流程和标准，减少部门间沟通协调成本，提高空间地理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和时效性；二是保障数据安全合规，通过明确合规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有效防范空间地理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三是促进数据价值释放，通过规范数据产品服务，推动空间地理数据在城市治理、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四是推动省市一体化建设，通过建立省市协同机制，实现全省空间地理数据的逻辑统一和高效流通。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 2025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批准立项，承担单位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镇江市数据局、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主要包括标成立工作组、标准前期调研、标准草案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等，目前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成立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项目任务下达后，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镇江市数据局、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研制启动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计划。

第二阶段：前期预研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了本次标准的调研工作，以提高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全面性。在此阶段，重点围绕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的建设、管理和应用开展了相关文献、国家和省级政策、兄弟省市实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系统梳理与分析，形成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应用服务规范的框架。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工作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起草标准。

在标准起草期间，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就标准草案的架构、主要条目内容以及标准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研讨，并多次修改，最终形成内部评审稿。

第四阶段：标准意见征集

2026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邀请 5 位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与会专家提出意见 27 条，采纳 27 条，未采纳 0 条。标注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以发函定点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工作，向 65 家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 20 条反馈意见，采纳 16 条，部分采纳 3 条，未采纳 1 条。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详见《江苏省地方

标准<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规范 第4部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编制单位通过实地调研、专家研讨和文件查阅等方式，结合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实践，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

（1）第1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应用服务的业务架构、数据资源、服务方式和流程、合规管理、数据异议处理等业务内容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应用服务管理。

（2）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标准规范。

（2）第3章对本标准中出现的重要术语给出了准确的定义和引用。给出了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数据提供部门、数据需求部门、公共数据平台、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空间地理基础数据等6个术语的定义和英文对应词。

（3）第4章基本原则，明确了共建共用、省市协同、最小必要、安全可控4项基本原则。

（4）第5章业务架构明确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回流等业务架构。

(5) 第6章数据资源明确了数据汇聚、数据融合治理、数据开发、数据治理管理等要求。

(6) 第7章服务方式和流程明确了服务类型、服务发布、服务申请、服务审核等要求。

(7) 第8章合规管理，明确了服务使用合规要求、合规监测、合规管理等要求。

(8) 第9章数据异议处理明确了使用过程中数据异议的处理流程和方式。

(9) 参考文献给出了标准规范起草过程参考的10项参考文献。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为确保综合人口数据应用服务规范的适用性，特查阅大量资料，并针对标准中的核心内容进行了验证。

(1)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分类

为保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分类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参照了参照 DB32/T 310030《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2)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分级

为保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分级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参照了参照 DB32/T 310030《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3) 服务审核流程

服务审核流程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应用服务的核心环节，既要保证数据的安全，又要便利数据需求部门的申请使用，

编制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江苏省数据条例》《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数据来源机构的职责分工，确定了服务审核流程。

（4）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使用要求

编制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江苏省数据条例》DB32/T 4608.2 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第2部分：数据共享交换等文件，明确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使用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一）在标准体系中的定位

本标准是 DB32/T 5352《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规范》第4部分，与第1部分综合人口、第2部分综合法人、第3部分电子证照共同构成完整标准体系，聚焦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领域，结合空间数据特殊性制定针对性规范。

（二）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江苏省数据条例》《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引用GB/T 36344、GB/T 39786等国家标准，与DB32/T 4608系列、DB32/T 310030、DB32/T 5056等地方标准协调配套，保持协调一致。

八、实施推广建议

（一）标准宣贯

本标准起草阶段，聚焦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核心议题，会同省自然资源部门，汇聚省、市两级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数据提供部门、数据需求部门，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研究咨询机构的专家力量共同参与。这一多方协作模式，有效保障了标准质量，为其在全省范围内的顺利落地与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建议由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通过集中培训与宣贯会议、印制标准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本文件可作为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数据提供部门、数据需求部门等使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应用服务的重要依据。此外，在本标准实施后，应及时跟踪本标准实施情况，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差的条款及时收集反馈信息，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镇江市数据局、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单位	起草人	职称/职务	分工
江苏省大数据 管理中心	杨 波	主任	工作统筹
	李 萍	党委委员、副主任	标准审核
	吴善鹏	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人员协调、标准审核
	花凌锋	工程师	标准调研、整体框架设计、整体内容编制、初审
	刘 瑛	副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组织协调、标准审核
	朱小燕	高级工程师	标准编制
	刘 超	正高级工程师	标准编制
	杨 坤	工程师	标准编制
	庄光光	工程师	标准编制
	魏从静	工程师	标准编制
	吴炳璋	工程师	标准编制
	魏 瑞	工程师	标准调研、文字核对
	仝玉超	工程师	标准调研、文字核对
镇江市数据局	刘 伟	工程师	标准调研、文字核对
	苏 甫	处长	工作组织协调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汤 捷	工程师	标准编制
	张 浩	部门主任/高级工程师	标准审核
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杨 峰	工程师	标准编制
	赵伟伟	副处长	标准审核
	王贵	工程师	标准编制